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S217 南县 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南洲镇、麻河口镇、武圣宫镇、厂窖镇，用地总规模 60.4941 公顷。项目拟投资 68587.68 万元，路线全长 59.053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50.360 公里。主要路线走向为：起于南县浪拔湖镇双剅口（南县华容界，起点 S217 桩号 K0+000），与 S217 华容段顺接，向南沿现有村道布线至浪拔湖集镇，然后完全利用 CZZ1 布线至南县南洲镇（县城），后完全利用振兴西路、通盛北路布线至长兴桥与 X003 相交，后沿 X003

布线，下穿 S71 华常高速，经荷花嘴、麻河口镇、武圣宫镇（镇区段绕避集镇区及老路裁弯取直走新线）、厂窖镇，止于西洲匝道桥与茅草街大桥相交处（终点 S217 桩号 K172+294），终点与 G234 茅草街大桥相交（终点 G234 桩号 K2068+500）。实施周期计划为 2025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建设工期为 16 个月。

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部分新增路段涉及南县洞庭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项目已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批复及省交通运输厅的可研批复。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美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 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

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减少路基开挖创面，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回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场的环境管理，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建施工场地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强化景观设计，做好路基边坡绿化工程，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道路、场地及时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临时表土堆场应设置围挡并及时覆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并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施工废水经絮凝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

和废油料倾倒。涉水施工选择枯水期进行。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内，加强公路管理和维护保养，进一步加强对居民区等敏感点的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公路噪声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用于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及时增补或强化降噪措施，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六）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场地和营地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工作委托周边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车站和服务区，施工期和运营期无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产生。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沿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应当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